

實踐大學 投標須知 (第二次)

(114.7.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2026 西文期刊 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1140273**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4,100,0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 02-8789-7500**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四、本採購：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五、本採購：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1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1)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30**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校區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行政教學大樓(L 棟)2 樓 公關室。**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 2 人
-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5__%**
-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二、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出納組（投標時將本校收據放入標單封內）
- 三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
-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

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詳如合約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詳如合約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後付款前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

植栽價金之情形) 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 未填列者, 為 25%), 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 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 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 出納組(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不予發還; 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 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 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 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 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 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 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 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 亦同。

五十五、本採購: ■訂底價, 於本案決標後公告底價。

五十六、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七、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五十八、本採購：■(2-1)總價決標。

五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1)無例外情形。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之證明影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戳印)。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單、無退票之證明文件(須公告日前 3 個月內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在台員工總人數如超過一百人，未依規定僱用殘障人士或原住民者，應付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上述文件不齊全者，取消投標資格。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無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無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 總務處 承辦人員收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投標須知

(2) 標單（將押標金及報價單放入 標單封內）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放入證件封內）

(4) 契約條款（草約）

(5) 投標封套（含證件封、價格封）

(6) 採購清單(台北+高雄校區)

(7) 採購規範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

圍內使用。

- 一、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下午 17：00 前，以郵遞、
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台北市
大直街 70 號行政教學大樓(L)棟 1 樓 總務處 承辦人員收
- 七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
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
入。）：
- 八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
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
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